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春季学期 中小学生视力监测数据报送工作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方案》（教体艺〔2018〕3号）、《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教体艺厅函〔2021〕1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9号）有关要求，保障 2022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数据报送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提高数据上报人员业务水平，经研究，我部决定采用视频与网络直播方式开展 2022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数据报送工作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安排

（一）培训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二) 培训要求: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省内相关人员及时参加。

(三) 参加培训人员: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相关负责人、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生视力监测工作相关负责人, 各地市及区县教育部门中小学生视力监测工作相关负责人, 各中小学学校视力监测工作相关负责人。

(四) 培训内容: 2022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数据报送工作部署安排, 视力监测数据上报工作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及系统使用培训, 地方视力监测工作交流。

二、培训方式及要求

(一) 培训形式: 线上直播

(二) 参加培训方式:

1.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参加。



2.输入地址参加: <https://live.qshnhealth.com>。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靳增超，电话：010-66138890、66090906，邮箱：jinzengchao@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印发
